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壹、組織制度

誠信經營規範

負責單位：政風工作小組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108.12.27第1080002262號文核定實施

113.09.06第1130001641號文核定實施

- 一、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中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三、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四、執行業務不得有下列不誠信行為：
 - (一)行賄或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關鍵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行為。
- 五、本規範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六、本中心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中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中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政風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七、本中心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董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藉其在本中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八、本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舉：

(一)於本中心官網設置誠信經營規範專區並設立公開檢舉管道，由政風工作小組負責收受檢舉案件。

(二)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決議及相關文件應妥善紀錄並以密件保存。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不得因檢舉事件而對檢舉人採取不利之人事措施。

(四)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視情況以公文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存檔以備查核。

(一)檢舉人未提供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二)同一案件經適當調查處理並回覆檢舉人後，仍一再檢舉。

九、本中心員工執行業務，若發現與其本人、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利益衝突事宜時，應予迴避，並應將相關事由通報直屬主管。

本中心員工違反本規範時，依據本中心之人員懲戒相關規範辦理，如被懲戒人員對於懲戒處分有異議時，得依本中心申訴制度提起申訴。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違反本規範時，由政風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報告，由本中心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內外部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暫停相關人員之職權，調查報告陳報主管機關裁決。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若對前項決議或裁決有任何異議，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